

淮南市律师协会

〔2019〕淮律纪字第03号

淮南市律师协会投诉审查决定书

投诉人：梁学强，男，汉族，住凤台县焦岗湖渔场渔业一大队121号，身份证号340421196702080033。

投诉人：梁莹，女，汉族，系梁学强之女，住址同梁学强，身份证号340421199012013822。

被投诉人：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

被投诉人：严亮，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04201510739840。

投诉人于2019年4月29日向淮南市律师协会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及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严亮。2019年5月5日，本会对该起投诉予以立案。2019年5

月9日，本会约谈了投诉人，听取了投诉人的诉求和理由，形成了投诉接待笔录。本会通知了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及严亮律师，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口头答复妥善处理本次投诉，严亮律师提交了书面的答辩意见。本次投诉已经调查结束。

投诉人梁莹对“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相关责任追究的诉求为：我们有权追责严亮律师所在的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存在不严谨的职业操作规范，一是其所在律师事务所未签订任何正式的合作协议，从而导致无法有效及时地约束严亮律师执业过程；二收取相关律师费用后并未给我父亲开据任何的收费凭据，我有权怀疑此次代理行为为违规操作；三严亮律师曾经作为另一起民事案件（案号：（2018）皖0421执563号）的代理律师对我父亲提请了相关诉讼，现又成为我父亲的代理律师，严亮律师明知是此类情况，仍参与其中，我认为其存在职业不道德的情形。要求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认真核查上述情况，对严亮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的违规操作、执业重大事故以及执业不专业等问题进行严厉的处罚；同时要求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对存在的管理上和执业中的疏漏问题，由此给我父亲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相关补救措施，并给予一定赔偿。

投诉人梁莹对严亮律师相关责任的诉求为：对凤台县一审判决给与的关于“被告梁学强、梁仁伟应当偿还原告张培培借款本金103680元，利息34214.4元（按照月利率计算至2016年12月份），本息合计137894.4元，后续利息计算至息随本至”判决结果无法接受，从而进行二审上诉（案号：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4民终343号），上诉事实理由有以下：

一、我父亲梁学强在该笔借款发生的过程中，没有使用过该借款一分一毫，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为另一被告梁仁伟，无法接受法院判处的要求我父亲承担债务的相关内容。二、该笔借款为高利贷，我父亲事后听另一被告人梁仁伟告知该借款为5分利息，并且借条上写明逾期不还，利息加息百分之五十，这是明显超出了法律认可的利息范围。三、一审判决对利息的计算有误。但代理律师严亮在二审提起民事上诉状时，就严重悖离了我父亲本人真实的诉讼意愿，另外严亮律师因个人原因漏掉另一责任人，就此造成了严重的法律事故，导致二审判决后果无法有效扭转，相关责任如下：1、严亮律师在收取我父亲相关律师费用以后，在未经我父亲本人亲自阅览及同意二审上诉状内容的情况下，私自签署了二审民事上诉状，从而造成二审民事上诉的上诉请求内容严重违背了我父亲的真实上诉意愿。2、关于授权委托书上针对严亮律师进行特别授权的内容，签字部分也并非我父亲本人的签字，后与严亮律师沟通了解到为严亮律师本人签署。3、二审由于严亮律师的个人失职，在二审上诉及案件审理调解过程中，将该起民间借贷的另一被告人梁仁伟的名字遗漏，导致二审判决结果最终只判处我父亲一人担责。4、二审法院进行了民事调解，我父亲在调解前根本没有收到有关调解的通知，因此在二审调解环节中，我父亲并未到场。等到整个调解结果出来以后严亮律师才告知他案件结束了，严亮律师并没有将此事实发生详细经过告知我父亲，只是告诉我父亲利息通过他的努力减少了一万块钱。严亮律师拿着并非我父亲本人签字的委托授权书签下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中“梁学强”并非我父亲本人名字，致使整个二审根据调解

书进行了最终判决，结果为“一、梁学强于2018年5月14日前一次性付给张培培本息126489.6元(利息计算至2016年12月);二、后续利息计算至本息随本至。一审案件受理费3058元，由梁学强、梁仁伟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85元，减半收取42.50元，由梁学强负担。”5、严亮律师在二审结果出来后并未及时告知二审最终的判决结果，从而使得我们错过最佳的再审上诉的时间，也造成了我父亲直到收到被凤台县执行局下达了强制执行和清算财产的指令才知道到整个案件的结果，从而遭受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和不公平待遇。具体要求是：1、严亮律师积极配合，由他本人亲自签署一份能够直接启动再审上诉的说明书(说明书的要求和内容我都已传达给严亮律师，但其拒绝配合)，从而向我们能够顺利的启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诉求。说明书需要严亮律师签字盖章并且递交到我个人手中，并至此要求严亮律师积极配合我父亲启动再审后的相关配合工作;2、要求严亮律师向我父亲本人及我的家人，真诚道歉;3、要求严亮律师承担由二审判决开始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二审及高级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的诉讼费、交通费、司法鉴定及其费用、委托代理律师等相关费用;4、针对严亮律师造成的重大法律事故要求进行额外赔偿我父亲本人因该事件所遭受的精神损失费及财产损失费;5、针对其造成另一被告梁仁伟拒绝承担债务责任或无法追究另一被告梁仁伟共同偿还等引发的相关诉讼事件及费用，均由严亮律师一律承担;6、凤台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中要求我父亲缴纳的案件诉讼费用及执行费用均由严亮律师或由严亮律师追诉梁仁伟进行承担;7、此次投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严亮律

师承担。后续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追责直至案件彻底结束，以我父亲完全脱离该案件引发的后续案件为准。

2019年5月9日严亮律师在向本会提交的书面答辩中称：本人收取的2000元代理费，于2017年10月31日转账进入律所账户，律所财务人员进行了登记，由此才能向二审法院出具公函；律所财务人员开具了收条，因梁学强本人不在淮南，两地相距较远，梁学强未来淮南拿代理费的收条；其代理投诉人梁学强提起上诉的二审授权委托书和民事上诉状，均是经梁学强同意后由自己代签名的；因二审是调解结案，投诉人要求启动审判监督程序，需要本人书写一份“情况说明”，但在“情况说明”的内容上，双方的差别在于有没有“是梁学强和我电话沟通由我代梁学强签署”的字样。

经查：投诉人梁学强经人介绍认识严亮律师，委托严亮律师对凤台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提起上诉，并直接向严亮律师支付了代理费2000元。2017年10月31日，严亮律师所在的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收到案件代理费，并进行了网上登记，2018年2月22日由律所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所函。严亮律师代理案件期间，代为在授权委托书、民事上诉状上签署了“梁学强”名字；2018年3月14日在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协议》上签署了“严亮”名字；2018年3月14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调解协议》作出（2018）皖04民终343号《民事调解书》。2018年2月8日，付秀丽委托严亮律师作为其（2018）皖0421执563号案件的代理人，被申请执行人之一为梁学强，属于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

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情形。

另查明:凤台县人民法院在(2017)皖0421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中,判令梁学强、梁仁伟偿还张培培借款本金103680元,利息34214.4元(按照月利率3%计算至2016年12月份),后续利息计算至息随本至。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8)皖04民终343号《民事调解书》中,确认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一、梁学强于2018年5月14日前一次性给付张培培借款本金126489.6元(利息计算至2016年12月);二、后续利息计算至息随本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会认为: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疏于案件管理,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致使本所严亮律师代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疏于利益冲突审查,致使本所严亮律师在代理梁学强上诉案件的同时,接受付秀丽的委托,代理申请执行梁学强的案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严亮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越权在民事上诉状和二审调解协议上签

名，未能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查处规则》第十四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本会经研究决定如下：

- 一、对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处以警告处分。
- 二、对严亮律师处以公开谴责处分。

如不服本会作出的上述处分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查处规则》

第十四条 律师协会对会员违规行为作出的行业处分种类有：

- （一）训诫；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公开谴责；
- （五）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六）取消会员资格。

处分种类的具体适用，依据全国律协的规定执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以下代理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